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暨畢業資訊

演奏(唱)組

演講音樂會+詮釋報告^{*)}

演講音樂會	繳交資料
<p>● 資格考</p> <p>申請時間</p> <p>1/ 上學期:10月31日前</p> <p>2/ 下學期:3月31日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格考核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 資格考核委員用審核表 x 3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表 詮釋報告大綱 x 3 演講音樂會曲目與詮釋報告前三章 x 3 *須含研究摘要、目錄、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文獻、研究方法 *至少三千字及中外文參考文獻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通過測驗修課證明
<p>●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及口試</p> <p>申請時間</p> <p>1/ 上學期:11月30日前</p> <p>2/ 下學期:5月31日前</p> <p>舉行時間</p> <p>1/ 上學期:提出申請二週後至1月15日前</p> <p>2/ 下學期:提出申請二週後至7月15日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 x 3 *口試前一個月自行繳交至少一萬字詮釋報告論文給三位評審委員 *演講音樂會暨詮釋報告之口試須同日舉行 *詮釋報告之內容與論述，須與演講音樂會曲目相關 *演講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，講演與演奏（唱）部分均不得少於 30 分鐘 *演講音樂會一律背譜。背譜曲目須完整，不完整則視同看譜 詮釋報告之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 x 3 *請於口試前一個月自行繳交給三位評審委員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申請表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審核表(口試委員) x 3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評分表 x 3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綜合評分表(主試委員) 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合格證明書 學位演講音樂會暨演講音樂會詮釋報告發表及口試紀錄表 *請於口試後填妥，並交予紀錄及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

*) 備註：演奏(唱)組學生可由兩種方案擇一舉行。

獨奏(唱)會+作品解析報告^{*})

獨奏(唱)會	繳交資料
<p>● 資格考</p> <p>申請時間</p> <p>1/ 前一學期第 15 週</p> <p>2/ 當學期第 4 週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格考核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 3. 資格考核審查結果表 <p>獨奏(唱)會:獨奏(唱)會曲目</p> <p>作品發表會者:作品發表會曲目</p> <p>指揮音樂會:指揮音樂會曲目</p>
<p>● 鑑定考</p> <p>申請時間</p> <p>1/ 學期開學前 1 週</p> <p>2/ 第 11 週前</p> <p>舉行時間</p> <p>1/ 每學期第 3 週</p> <p>2/ 每學期第 14 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考核暨作品解析報告檢核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 3.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通過測驗修課證明 4. 獨奏(唱)會曲目表 x 3 5. 作品解析報告之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 x 3 6. 學位音樂會作品解析報告 x 3 <p><small>*繳交之學位獨奏(唱)會作品解析報告須達五千字，其內容須以芝加哥格式撰寫，並以紅色封面裝訂成冊，於申請鑑定考核時一併繳交</small></p> <p><small>*其餘注意事項請見註 6</small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鑑定考核暨作品解析報告審核表 x 3 8. 鑑定考核暨作品解析報告審核結果表 9. 學位獨奏(唱)會作品解析報告合格證明書
<p>● 獨奏(唱)會</p> <p>申請時間</p> <p>1/ 每學期第 4 週</p> <p>2/ 每學期第 15 週</p> <p>舉行時間</p> <p>1/ 上學期:1月 15 日前</p> <p>2/ 下學期:7月 15 日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位獨奏(唱)會申請表 2. 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 3. 學位獨奏(唱)會評分表 x 3 4. 學位獨奏(唱)會綜合評分表(主試委員) <p><small>*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 1/3 以上時，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</small></p> <p><small>*必須是獨奏(唱)曲，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</small></p> <p><small>*獨奏(唱)會至少 50 分鐘</small></p>

^{*}) 備註:演奏(唱)組學生可由兩種方案擇一舉行。

備註：

1. 除評分表、審核表、審核結果表、綜合評分表及合格證明書外，其餘資料在提出申請時均須經主修老師簽名認可。
2. 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 1/3 以上時，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。
3. 必須是獨奏(唱)曲，除指揮外，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。
4. 獨奏(唱)會之曲目：
 - 鋼 琴 | 須包含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 - 聲 樂 | 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、三種不同語言之作品。
 - 弦 樂 | 須包含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 - 管 樂 | 須包含二個不同曲風之作品。
 - 理論作曲 | 須皆為就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，曲目總長度至少 40 分鐘，須包含獨奏(唱)與室內樂等編制，其中至少一首為 4 人以上(含 4 人)之作品。
 - 指 揮 | 自行規劃至少 60 分鐘音樂會曲目，曲目中必須包含一首協奏曲。
5. 獨奏(唱)會背譜規定：
 - 聲樂主修** | 一律背譜。
 - 器樂主修** | 1945 年(含)以後創作之作品可看譜，但看譜不得超過曲目總長 1/3；
背譜曲目須完整，不完整則視同看譜，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。
 - 理論作曲組、指揮組** | 可看譜。
6. 學位獨奏(唱)會鑑定考核繳交之作品解析報告內容將於鑑定考時由評審委員提問，考核後請於辦理畢業離校前完成修改，並依考核結果自行交予指導教授或鑑定考核評審委員審核，簽署論文修正確認書及合格證明書。